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铎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珠海铎龙的担保余额为 23,250.32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2-15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珠海铎龙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铎龙的总资产为307,006.00万元，净资产为28,243.8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26,743.23万元，净利润为9,291.1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珠海铎龙的总资产为361,498.72万元，净资产为36,958.6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73,957.99万元，净利润为8,221.99万元。

4、被担保方珠海铎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人：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5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

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 亿元（包含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加担保额度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2,863.25 万元（担保余额以相应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债务余额为准），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